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7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连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计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计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70,464,254.99	11,011,294,385.47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9,614,170.60	6,888,209,747.00	15.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38,481,448.99	60.52%	16,235,283,908.27	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961,951.66	34.94%	1,098,698,756.95	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452,932.58	36.28%	1,093,625,415.86	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59,224,105.20	57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0.83%	0.70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20.83%	0.70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1.38%	14.88%	-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28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8,820.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0,299.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1,77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5.89	
合计	5,073,341.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5%	613,440,000	0	质押	340,000,000
万连步	境内自然人	18.34%	286,560,000	214,920,000	质押	127,00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8,142,200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11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1%	25,210,426	25,210,4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0%	20,264,822	17,264,822		
国泓资产-光大银行-国泓-光大-中骏天宝非公开发行股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8,144,742	18,144,74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1.09%	17,000,000	17,00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6,796,836	16,796,836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16,722,212	16,722,21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中新融创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6%	16,596,206	16,596,2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40,000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78,1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142,200
万连步	71,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560,000
邵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1,060,318	人民币普通股	11,060,31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0,002,1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160
阿布达比投资局	7,752,298	人民币普通股	7,752,29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3,9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08,958	人民币普通股	5,208,95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5,102,749	人民币普通股	5,102,74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连步为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可能性。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3,252,820,627.40	1,645,078,701.11	97.73%
应收票据	23,490,445.00	35,571,037.00	-33.96%
应收账款	628,312,267.68	17,246,043.16	3543.23%
预付账款	1,118,830,694.26	2,382,010,851.75	-53.03%
应收利息	12,116,763.41	5,069,888.80	138.99%
应收股利	11,911,488.93	4,535,249.80	162.64%
其他应收款	81,470,731.35	45,581,005.18	78.74%
存货	860,377,048.19	1,751,428,374.64	-50.88%
长期股权投资	593,144,068.73	92,594,550.54	540.58%
固定资产	3,486,341,218.21	2,287,658,772.59	52.40%
在建工程	1,069,182,245.26	1,937,545,110.79	-44.82%
工程物资	9,919,777.08	37,834,800.52	-73.78%
短期借款	652,050,000.00	260,000,000.00	150.79%
应付票据	1,055,006,974.81	396,239,092.50	166.26%
应付账款	850,641,876.51	552,424,225.53	53.98%
预收款项	368,123,774.06	1,126,924,277.51	-67.33%
应付职工薪酬	115,853,846.66	87,220,617.50	32.83%
应付利息	1,778,856.78	14,969,038.74	-88.12%
其他应付款	331,999,306.49	250,191,022.57	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9,223,226.14	-100.00%
长期借款	336,669,052.77	730,757,403.30	-53.93%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97.73%,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及预付账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33.96%,系经销商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543.23%,系公司部分销售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所致;

(4)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53.03%,系公司以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138.99%,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计提利息所致;

(6)报告期末,应收股利较期初增加162.64%,系公司应收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分红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78.74%,系公司管理备用金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50.88%,系公司库存原材料减少所致;

(9)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540.58%,系公司对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10)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52.40%,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1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44.82%,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转增固定资产所致;

(12)报告期末,工程物资较期初减少73.78%,系公司工程物资用于项目建设所致;

(13)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50.79%,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使用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1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66.26%,系公司采购原料承兑汇票使用量上升所致;

(1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53.98%,系公司以应付款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16)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67.33%,系公司秋季旺季结束后,预收账款阶段性减少所致;

(1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32.83%,系公司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增加所致;

(1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88.12%,系公司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1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2.70%,系公司应付外部单位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20)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100.00%,系公司到期偿还中期票据所致;

(21)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53.93%,系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6,235,283,908.27	11,120,261,416.06	46.00%
营业成本	13,655,378,033.10	9,205,053,080.41	4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438.92	124,077.27	76.86%
销售费用	666,041,288.01	488,319,626.89	36.39%
管理费用	572,276,346.22	404,536,221.48	41.46%
财务费用	-9,228,270.57	32,930,186.92	-128.02%
资产减值损失	45,454,224.38	2,473,956.93	1737.31%
营业外支出	3,268,999.10	1,172,689.49	178.76%
利润总额	1,310,091,226.82	994,890,566.30	31.68%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00%,系公司以套餐肥新产品推广为主线,以品牌建设、顾问式营销、重点县建设、渠道开发与优化和市场终端亮化等为手段,普通复合肥、控释复合肥销量稳步增长,硝基复合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销量增长迅速;

(2)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6.86%,系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6.39%,系公司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4)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1.46%,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产生费用所致;

(5)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8.02%,系公司中期票据偿还减少利息支出及再融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增加利息收入所致;

(6)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37.31%,系公司应收款增加提取坏账准备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78.76%,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8)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68%。如剔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产生费用的影响,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96%。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224,105.20	467,926,828.17	2,691,297,27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465,757.28	-583,225,215.23	-379,240,54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02,420.33	381,553,627.25	-1,026,556,047.58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91,297,277.03元,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及预付账款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9,240,542.05元,系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26,556,047.58元,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流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承诺,不会,并促使其控股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9年07月18日	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终止:1.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2.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意自金正大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金正大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4年11月04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意自金正大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金正大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4年11月05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3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8,299	至	116,962.9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63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以套餐肥新产品推广为主线,以品牌建设、顾问式营销、重点县建设、渠道开发与优化和市场终端亮化等为手段,普通复合肥、控释复合肥销量稳步增长,硝基复合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销量增长迅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连步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耀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定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晓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4,262,560.35	2,520,311,452.56	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1,659,211.07	1,186,465,899.49	47.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155,779.62	10.45%	1,385,615,401.62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76,791.07	182.93%	53,012,541.43	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21,268.92	65.28%	46,677,612.74	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563,267.67	1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143.95%	0.5158	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6	143.95%	0.5158	4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1.09%	4.35%	1.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01,31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4,801.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4,572.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3,64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87.27	
合计	6,334,928.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2%	42,976,930	42,976,930	质押	41,45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7.08%	7,880,000	5,910,000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陆家嘴信托*汇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5,552,470	5,552,470		
诺安基金-浦发银行-诺安金狮5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836,479	3,836,47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165,463	2,165,463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亚派集团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811,215	1,811,215		
富安达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金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133,929	0		
梁中华	境内自然人	0.47%	525,000	393,75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47%	525,000	393,750	质押	350,000
唐国忠	境内自然人	0.47%	525,000	393,750	质押	350,000
焦雷	境内自然人	0.47%	525,000	393,750	质押	350,000
冯长虹	境内自然人	0.47%	525,000	393,750		
王瑞金	境内自然人	0.47%	525,000	393,750		
李沛	境内自然人	0.45%	500,000	0		
赵书峰	境内自然人	0.43%	474,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耀忠	1,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0
富安达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金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33,929	人民币普通股	1,133,929
李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赵书峰	4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00
秦培	4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600
李献峰	4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000
陈炎顺	404,568	人民币普通股	404,568
曹家胜	3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400
杜佩国	30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800
夏期长	277,702	人民币普通股	277,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56,300,989.97	192,011,780.78	264,289,209.19	137.64%	收入增加,收到的货款增加;融资租赁、非公开发行筹集资金到账。
应收票据	174,755,844.15	97,444,249.45	77,311,594.70	79.34%	销售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多。
预付款项	100,089,589.17	57,128,520.18	42,961,068.99	75.20%	预付材料款,购买镍铁。
其他应收款	20,399,549.30	1,039,386.26	19,360,163.04	1862.65%	新增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保证金1718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6,148,063.25	40,846,011.51	-24,697,948.26	-60.47%	待认证进项税本期认证
在建工程	19,775,976.50	9,886,472.08	9,889,504.42	100.03%	郑州飞龙公司基建项目计入
长期待摊费用	4,810,400.00		4,810,400.00	100.00%	新增融资租赁咨询服务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1,508.71	10,168,788.20	-3,107,279.49	-30.56%	以前年度亏损转回,冲减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542,405,111.11	-262,405,111.11	-48.38%	偿还借款
预收款项	716,339.05	4,107,727.75	-3,391,388.70	-82.56%	到期结算
应付职工薪酬	14,981,221.97	31,500,160.15	-16,518,938.18	-52.44%	支付工资和社保
应付股利	8,595,386.00	599,430.47	7,995,955.53	1333.93%	宛西控股红利尚未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04,850.97	13,231,726.40	18,673,124.57	141.12%	长期借款3000万元,在本年到期,重分类调整到本科目。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本年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3,851,731.49		163,851,731.49	100.00%	融资租赁款
递延收益	82,960,312.72	58,924,623.51	24,035,689.21	40.79%	新增融资租赁差价
资本公积	1,318,072,958.09	798,907,621.54	519,165,336.55	64.98%	非公开发行新增资本公积
营业外支出	1,367,425.01	3,867,938.94	-2,500,513.93	-64.65%	上年芜湖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所得税费用	5,420,287.69	2,381,353.90	3,038,933.79	127.61%	利润增加导致
净利润	53,555,052.79	35,056,163.63	18,498,889.16	52.77%	收入增加;产量增加,固定成本分摊比例低,营业成本降低,利润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36,027.69	9,829,240.77	24,706,786.92	251.36%	存款利息、往来款比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95,025.61	33,780,737.62	44,314,287.99	131.18%	支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403.00	6,122,748.00	-5,899,345.00	-96.35%	本期处置资产少于同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61,755.33	96,115,633.53	14,946,121.80	15.55%	南阳飞龙、郑州飞龙等固定资产投资额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6,022.40		11,946,022.40	100.00%	支付重庆公司收购款余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149,897.84		536,149,897.84	1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1,950,000.00	385,500,000.00	176,450,000.00	45.77%	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56,760.00		149,156,760.00	100.00%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355,111.11	255,500,000.00	578,855,111.11	226.56%	偿还借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8,403.98	4,852,756.66	6,215,647.32	128.08%	支付融资设备租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96.73	-6,086.75	-12,009.98	197.31%	国际汇率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开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9,29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2元。于2015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1,269,292.00元。

3、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 2.5 亿元向子公司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 1.5 亿元向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完成后使用4,378.2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期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完成后使用6,000.2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前期投入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事项	2015年3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2015-007,2015-018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及锁定事项	2015年6月1日	2015-02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等事项	2015年6月16日	2015-02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直商业上对西泵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西泵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西泵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次收购后,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西泵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西泵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泵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西泵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西泵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公司承诺不损害西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人员独立 保证西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保证西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西泵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 保证西泵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存在西泵股份的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财务独立 保证西泵股份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西泵股份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西泵股份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西泵股份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4.机构独立 保证西泵股份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 保证西泵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泵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西泵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控股股东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孙耀忠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西泵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西泵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西泵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西泵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泵股份构成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西泵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西泵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西泵股份;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西泵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西泵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孙耀忠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泵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西泵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西泵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3.本人承诺不损害西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孙耀忠	1.本人完全独立于西泵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保证西泵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西泵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完全独立